

合同编号：

# 安联裕远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目 录

第一条	前言.....	3
第二条	释 义.....	4
第三条	产品基本情况.....	7
第四条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	8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9
第六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12
第七条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第八条	产品资产.....	21
第九条	产品的认购与成立.....	23
第十条	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25
第十一条	投资政策.....	26
第十二条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1
第十三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1
第十四条	越权交易的处理.....	36
第十五条	产品资产的估值.....	37
第十六条	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	43
第十七条	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之间的监督.....	44
第十八条	费用与税收.....	45
第十九条	期间收益分配.....	47
第二十条	产品资产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47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与报告.....	48
第二十二条	风险揭示与应对措施.....	50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54
第二十四条	产品清算.....	57
第二十五条	违约责任.....	59
第二十六条	保密责任.....	61
第二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61
第二十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62
第二十九条	其他事项.....	62
附件一：	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65
附件二：	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	66
附件三：	《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	67
附件四：	通知（样本）.....	68
附件五：	风险揭示书.....	69

## 第一条 前言

1.1 为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前登记操作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产品合同”或“本合同”）。

1.2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产品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尽一致，均以本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产品投资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投资并持有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同一产品同一类别的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1.3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等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登记交易平台进行产品登记，取得登记编码，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募集。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产品发行前登记材料，产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备、规范。登记交易平台对产品登记的接受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产品管理人应自产品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产品设立并在产品设立之日（不含当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交易平台提交产品设立报告。

1.4 本产品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不保证产品份额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投资人在投资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

说明书》” ) 的所有条款，特别是“风险揭示”条款，阅读并签署《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请见附件五，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确保投资人对本产品及投资本产品的风险有充分理解和认知。

1.5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各方当事人就该等变更或调整以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确认。

1.6 本产品合同各签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相关配套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合同各签署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上便利向其他方或其他方工作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若任一方向其他方索要、收受任何形式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其他各方应配合该方对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的查处。

## 第二条 释 义

2.1 产品投资人、投资人、投资者：指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机构投资者。本合同项下投资人可包含保险资金。

2.2 产品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指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产品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4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即为：1)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单位；2) 接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及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3)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4) 中国银保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5 产品份额持有人：指依据本产品合同投资并持有产品份额的产品投

资人。根据所持有的产品份额类型的不同，本产品项下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包括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

2.6 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指依据本产品合同投资并持有本产品项下的产品优先级份额的产品投资人。

2.7 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指依据本产品合同投资并持有本产品项下的产品劣后级份额的产品投资人。

2.8 产品资产、产品财产、委托财产、委托资产：指产品投资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产品管理人管理并由产品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产品管理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所取得的其他财产或产生的损益也归入产品资产。

2.9 产品投资资金：指产品投资人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的、经产品管理人确认成功并进入产品托管账户的资金。

2.10 本金：除非依据本合同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本金系指产品投资人移交的产品投资资金。

2.11 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指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以组合方式进行投资运作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本合同中是指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

2.12 资产管理合同、产品合同、本合同、本产品合同：指《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2.13 《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托管职责的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2.14 产品成立日/产品资产运作起始日：指产品达到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产品管理人宣布产品成立的日期。

2.15 产品份额：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单位数额。本产品项下的产品份额类型包括产品优先级份额和产品劣后级份额，分别由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认购及持有。投资者在一份产品合同项下只能对应认购一种产品份额类型，投资者认购不同类型的产品份额应填写销售机构提供的对应表单，不同类型产品份额不得相互转化。投资者所持有的某类型产品份额的相关要素以产品合同和投资者填写的销售机构表单为准。

2.16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的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17 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资产份额总额的价值。

2.18 产品份额参考净值：指产品资产净值与截止当日累计净补仓资金之

和除以当日产品份额总数。

2.19 估值基准日：指产品存续期间每个交易日。

2.20 认购：指在本产品募集期内投资人向产品管理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2.21 申购：指在本产品设立后，投资人向产品管理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2.22 赎回：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产品管理人申请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2.23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24 托管账户：指产品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产品资产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处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清算的银行结算账户。

2.25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订立以后，发生的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等。

2.26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以任何形式提出的适用于本产品的要求和监管政策（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27 元：指人民币元。

2.28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为产品资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2.2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0 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31 登记交易平台：指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等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

2.32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 标的公司、东阳光：指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73.SH，证券简称：东阳光）。

2.34 标的股票：指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73.SH，证券简称：东阳光）股票。

2.35 标的资产：指标的股票及标的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交易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优先配售。

### 第三条 产品基本情况

#### 3.1 产品名称

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

#### 3.2 产品投资目的

本产品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研判，结合对标的公司的深入研究，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同时，本产品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管产品，投资的目的还包括充分调动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从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3.3 产品类型

本产品为权益类分级资产管理产品。

#### 3.4 产品发行方式

本产品面向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机构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 3.5 产品运作方式

本产品运作方式为封闭式。本产品在存续期内不设开放日，不接受产品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 3.6 产品规模

本产品不设规模上限，投资人总数不超过200人，单一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低于100万元。本产品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管理人应当有效识别本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管理人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

#### 3.7 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本产品募集发售时的初始单位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8 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自产品成立日起至产品终止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产品存续期不低于12个月，不超过36个月。如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产品管理人亦可宣布产品提前终止。

经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管理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本产品可进行延期，延期期间业绩比较基准与存续期届满日（即自产品成立日起满36个月之日）前

的业绩比较基准一致。

### 3.9 产品分级安排

#### 3.9.1 分级安排

本产品份额依据收益和风险的不同安排，分为产品优先级份额和产品劣后级份额，两类产品份额的资产合并运作。

产品优先级份额具有相对稳定投资收益和较低预期风险特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供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参考，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关于保证产品投资资金不受投资损失或者可以取得的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应当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产品劣后级份额具有极高预期风险特征，不设业绩比较基准。产品资产在扣除应由产品资产承担的税费及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托管费、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本金及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根据应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的收益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分配。

#### 3.9.2 份额配比

本产品优先级产品份额认购金额和劣后级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之比不高于1:1。

## 第四条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

### 4.1 产品管理人

投资管理人名称：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 4.2 产品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办公地址：【】

负责人：【】



##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 5.1 声明与承诺

5.1.1 产品份额持有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以及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具备投资于本产品的主体资格，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产品份额持有人有完全及合法的资格和权利（或授权）投资于本产品，并已就本产品的投资完成了全部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承诺并保证其认购本产品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合同、承诺、政府命令、判决及裁决；投资本产品以及本产品合同中约定资产的行为不会为任何第三方所质疑，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禁止、限制投资本产品或违反与任何第三方合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产品，开展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多层嵌套、监管套利、规避监管要求等情况。

5.1.2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妨碍产品管理人对该产品投资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的任何障碍。本委托事项符合产品份额持有人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5.1.3 产品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资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收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果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承诺及时向产品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身份信息，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产品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5.1.4 产品份额持有人向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诺能力等基本情况，以及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提供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及时书面告知产品管理人。

5.1.5 产品份额持有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及投资本产品前，产品管理人已

充分地向产品份额持有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其已经合理知晓的相关风险。产品份额持有人已充分知悉本产品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完全接受并严格遵守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的所有条款，已充分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产品份额持有人了解本合同第【二十二】条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5.1.6 产品份额持有人承认，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未对本产品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产品管理人对产品投资未来的收益预测或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产品份额持有人参考，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关于保证产品投资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可以取得的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产品份额持有人知悉，本产品系非保本和非保息产品，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资产可能受到损失或者无法收回，产品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或者保障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资产不受损失。并且，产品份额持有人知悉本合同项下所述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收益分配仅系预期的利益分配，在本产品管理过程中取得实际收益后方可进行分配，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收益分配的金额和时间不作出任何保证或者提供任何保障。

## 5.2 产品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5.2.1 产品管理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明确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满足的相应条件。

5.2.2 产品管理人保证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原则，并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5.2.3 产品管理人保证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不让渡管理职责，不为其他机构或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5.2.4 产品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产品份额持有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

5.2.5 产品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产品份额持有人保证产品投资资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不保证产品投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产品管理人对产品投资未来的收益预测或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产品份额持有人参考，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关于保证产品投资资金不受投资损失或者可以取得的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

5.2.6 产品管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进行识别，并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和产品托管人的要求，积极配合产品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

5.2.7 产品管理人应按照《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的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销售过程中以及产品销售材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组合类产品；
- (3) 预测投资业绩或宣传产品预期收益率；
- (4) 向投资者违规承诺收益和承担损失；
- (5)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组合类产品的过往业绩；
- (6) 恶意诋毁、贬低其他机构或产品；
- (7)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5.3 产品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5.3.1 产品托管人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且已具备保险资产托管业务条件，依法可以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产存管业务。产品托管人已获得总行授权且能够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文件。

5.3.2 产品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产品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产品托管人对存放于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产品托管人实际控制的财产进行保管，但不负责底层资产保管责任。

5.3.3 产品托管人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内控机制，熟悉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交易结构，具有相关服务经验和能力，商业信誉良好。

5.3.4 产品托管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5.3.5 产品托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产品份额持有人保证产品投资资金不受投资损失或可以取得最低收益。

## 第六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 6.1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6.1.1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产品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 按照本产品合同约定申请认购产品份额，但产品存续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直接处置其持有的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资产；
- (3)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4) 监督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获得产品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享有投资产品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产品管理人代为行使前述权利；
- (7) 产品终止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经清算分配的产品资产；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6.1.2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产品投资资金交付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委托财产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本产品运作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产品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3) 根据产品管理人的要求向产品管理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资料，配合产品管理人为反洗钱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评；

(4) 协助产品托管人办理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提供产品托管人开立相关账户所需要的批准文件等，并且不得将该等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其他方式提供或允许他人使用；

(5) 配合产品管理人出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承销商要求定增发行对象必须提供的承诺性材料（如涉及）；

(6) 应向产品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其资金来源及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等方面的规定，并应采取合理、可行措施使产品管理人免于因产品份额持有人违反本款而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7) 认真、仔细、全面地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关尽职调查报告（如有）、通知及其它有关资料；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及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但份额持有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除外；

(10) 不得自行对托管账户或产品投资管理形成的各类资产实施挂失、变更的行为，使托管账户、产品资产实际脱离产品托管人的控制；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向监管机构、产品份额持有人主管行政部门、产品份额持有人员工或外部顾问进行的必要披露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的披露除外；

(12) 产品份额持有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授权人员、经办人员或其他重要事项发生变动时，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自行履行信息披露、报送等义务；

(14)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书面告知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6.2 产品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6.2.1 产品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产品，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登记交易平台办理本产品的登记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本产品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3)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以及具体业务需求，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产品募集、认购、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并有权对其做出最终的解释；

(4)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产品管理人管理费、认购费（如有）以及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在不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决定或调整本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相关费率和收费方式；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产品托管人，对于产品托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本产品或/及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

(6)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行使产品资产投资而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

大会；

(8) 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9) 有权委托具备运营服务能力的机构为本产品提供中后台的运营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T 服务、运营管理、估值清算等；

(10) 对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且产品份额持有人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11) 产品管理人以其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因处理产品事务而支出的费用和负担的债务的，有权从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6.2.2 产品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办理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销售、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登记交易平台办理本产品的登记手续；

(2) 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

(3)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5)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产品；

(7) 以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本产品资产与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资产和产品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账户和资产，不得通过可能有损产品资产或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方式为产品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产品份额认购的方法符合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产品份额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

(11) 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确认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2) 未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品

种；

(13) 按照本合同接受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托管人的监督；

(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产品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向监管机构、产品管理人工进行的披露及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披露除外，但产品管理人应当确保其员工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5)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品合同的约定，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产品管理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授权人员、经办人员发生变动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托管人；

(17) 产品管理人在投资所涉交易对手等当事人违反相关合同项下义务，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产品资产安全的情形时，为实现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应及时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避免产品资产损失的发生或扩大，根据产品投资人要求采取包括行使投资者权利、提起诉讼或仲裁在内的各种手段收回产品资产本金和收益。因采取上述措施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及与此相关的其他合理费用由产品资产承担，若由管理人垫付的，应在产品资产分配前从产品资产中优先偿付；

(18) 产品管理人不得从事以下禁止行为：

- a. 让渡主动管理职责，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规避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 b. 开展或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 c. 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按照事先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产品投资人兑付本金及收益，或对本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等构成实质上刚性兑付的行为；
- d. 分级组合类产品投资于其他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或者直接或间接对优先级份额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 e. 以投资顾问形式进行转委托，转委托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 f. 以任何形式进行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或不公平交易；
- g.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9) 按照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等反洗钱义务，采取持续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识别、核实本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受益人以及其他最终有效控制本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身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份额持有人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并更新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并持续关注客户状况；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识别为高风险的客户按客户风险状况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后限制交易、禁止提供服务等风控措施；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本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

产品份额持有人、受益人以及其他最终有效控制本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20）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本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受益人以及其他最终有效控制本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及其它可适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确保本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资金或投资行为、投资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均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及其它可适用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2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6.3 产品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6.3.1 产品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对管理人交付的产品资产进行保管。
- （2）依照《托管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3）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依法保管托管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4）要求管理人积极配合托管人的托管工作，及时提供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 （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6.3.2 产品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安全保管托管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规定、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产品资产托管事宜；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托管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托管资产委托他人托管；
- （5）按规定开设托管资产的资金托管账户；
- （6）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托管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按照《托管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和清算交割；



(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对托管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等进行监督，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银保监会规定或者产品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

(9)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资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托管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0)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产品财产价值；

(11) 了解并获取产品管理运营的有关信息，办理出具托管报告等与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保存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3) 对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4) 主动接受投资者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督，对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七条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7.1 本产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产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由授权代表出席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并经产品管理人审查认可)。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产品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7.2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以下事由之一时，应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产品优先级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

(2) 变更产品运作方式；

(3)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变更产品类别；

(4) 在遵守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变更《募集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所载投资目标或投资范围；

(5) 变更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和召开方式；

(6) 提高产品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支付给其他服务机构的费用；

(7) 本产品与其它产品的合并；

(8) 更换产品托管人；

(9) 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7.3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产品管理人自行决定：

- (1) 变更投资经理；
- (2) 调低本产品管理费及支付给其他服务机构的费用；
- (3) 因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以任何形式提出的适用于本产品的要求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动而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 (4) 产品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的变化，但是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范围，不得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或者产品托管人产生不利影响；
- (5) 对产品合同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且该等修改不会导致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也不会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产品管理人权利范围内的事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产品合同约定应当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的事项以外的任何事项。

#### 7.4 召集方式

7.4.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产品管理人召集。

7.4.2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产品管理人决定。

#### 7.5 通知

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披露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投票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 权益登记日、登记地点、需携带的证明文件；
- (6) 出席会议者应履行手续和准备的文件；
- (7)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等；
- (8) 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项。

#### 7.6 开会方式

7.6.1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现场开会由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产品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产品合同约定以通讯的方式表决。

7.6.2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身份证明文件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注册登记机构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登记资料相符；授权委托书应当特别注明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时间和授权范围，未注明授权范围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不得进行表决；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产品份额占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

7.6.3 通讯方式开会符合以下条件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2)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或受托代理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授权代表提交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及产品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注册登记机构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登记资料相符；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应超过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

7.6.4 如果达不到上述开会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披露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7.7 议事内容与程序

7.7.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限为本合同第【7.2】条约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 产品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产品总份额 10%或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会议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会议召集人提交需由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会议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会议召集人认为产品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产品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会议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产品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会议表决，应当在该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并向提交提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出具相应书面文件。

2) 程序性。会议召集人可以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书面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会议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 10%或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产品管理人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披露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7.7.2 议事程序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的下两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

### 7.8 表决

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7.9 计票

#### 7.9.1 现场开会

(1)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产品管理人。

(2)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与产品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人共同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应当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

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 7.9.2 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与产品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人共同计票。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形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 7.10 生效与披露

7.10.1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决议进行披露。

7.10.2 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7.11 其他

如未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则经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签署的书面决议应同样有效和具有约束力，一如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上通过。

## 第八条 产品资产

#### 8.1 产品资产总值

本产品的资产总值包括该产品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8.2 产品资产净值

本产品的资产净值是指该产品的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8.3 产品资产的管理、保管与处分

8.3.1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建立必要制度、机制保证产品资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其他为产品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所管理的或托管的其他资产。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不得将产品

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及其所管理或托管的其他资产。

8.3.2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在依据本合同扣除必要的合理支出和费用后，应当归入产品资产。

8.3.3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产品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8.3.4 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产品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产品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产品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产品资产主张权利时，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明确告知产品资产的独立性。

8.3.5 对于非货币资金类财产的保管，本产品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应收款项及债权（如有），由产品管理人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及行使依据的原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及行使依据的复印件交付产品托管人。

8.3.6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分别从满足投资和资产管理的需要，建立定期对产品资产的现金头寸、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进行核对的制度。

#### 8.4 募集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产品管理人应当开立产品募集账户用于接收和存放产品募集期由产品投资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募集账户开户工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由产品管理人负责。

#### 8.5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产品托管人按照规定，以资产管理产品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作为产品资产托管账户。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托管账户户名以托管人实际开立为准，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有权为本合同目的使用该托管账户。托管账户由产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进行管理，不得提取现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拨应根据产品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以转账方式进行，产品托管人为执行划款而收取的银行结算费用除外。托管人同意并确认，免收本产品托管账户资金汇划所产生的银行手续费、托管账户开户费、账户维护费、产品成立验资时函证费、产品审计询证费。产品资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金划拨、认购产品份额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同意，其他各方不得撤销托管

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本产品托管账户中的存款利率以双方协定为准。

产品托管账户开立完毕后，且产品募集期结束、产品管理人将募集资金划拨至托管账户，管理人有权宣告产品成立，产品起始运作。

#### 8.6 产品份额持有人指定账户

产品份额持有人指定账户由产品份额持有人以其自身名义开立。产品份额持有人认购本产品的划出账户原则上应为以产品份额持有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产品份额持有人为金融产品时，产品份额持有人指定账户（即认购本产品的划出账户）为该金融产品的托管专用账户。产品份额持有人认购本产品时，应通过指定账户向产品管理人指定账户（募集账户）划拨产品份额持有人认购资金。本产品清算时，产品管理人应核对并确保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划入产品份额持有人指定账户，且该指定账户须为本产品认购时对应的指定账户，不得超过该指定账户的认购本产品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接受清算资金。

#### 8.7 其他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相关账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由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协商开立，并按相关规则进行管理。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条 产品的认购与成立

### 9.1 产品认购

#### 9.1.1 销售机构

本产品销售机构为产品管理人，本产品不设代销机构。

#### 9.1.2 认购办理场所

线下认购办理场所为产品管理人营业地址。

#### 9.1.3 认购的办理时间及申请的提出

本产品的认购须在产品募集期完成。产品募集期自产品管理人取得产品登记编码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产品认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产品投资人提出的合格的认购申请应在募集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工作日的 9:00—17:00）送达产品管理人，产品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申请日下午 17:00 之前全额到达产品管理人指定账户（即募集账户），该日即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如果产品投资人在募集期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将合格的书面认购申请送达至产品管理人，视为无效申请。产品投资人应保证全

额资金在认购申请日下午 17:00 之前到达产品管理人指定账户（即募集账户），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若出现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披露。

投资人认购本产品须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人签署《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本合同及相关修订和补充的签署，即表明其对本合同及相关修订和补充的承认和接受，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9.1.4 认购的缴款方式和金额

本产品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本产品每个认购人认购产品份额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产品劣后级份额的认购人应当按照产品管理人指定的缴款期限和金额，将产品劣后级份额的认购资金按时、足额划入募集账户。

#### 9.1.5 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自划入募集账户之日起至募集结束当日所产生的利息适用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产品资产，不折算为产品份额。

#### 9.1.6 产品认购份额及其份数的确认

产品管理人收到产品投资人应提交的认购文件且产品投资人足额交付的认购资金后，应于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认购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及其份数。认购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产品资产。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具体情况，暂停受理产品认购人的认购申请。

#### 9.1.7 产品份额的认购原则

（1）产品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产品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资金交付，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产品投资人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 9.2 产品的成立

#### 9.2.1 产品成立的条件

本产品募集期结束，在本产品优先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将募集资金划拨至托管账户，管理人宣告产品成立之日即为产品成立日。产品成立前发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产品管理人垫付，待本产品成立后由产品资产优先承担和偿付。如因募集不足或募集比例无法达到约定要求导致本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适用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投资人。产品管理人返还前述款项后，产品管理人就产品合同等产品相关法律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本产品合同终止。



### 9.2.2 产品验资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验，产品管理人可指定验资机构对产品认购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并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 9.2.3 产品存续期内的产品资产净值

本产品成立后的存续期内，产品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本数），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终止并向登记交易平台报送本产品终止信息。

### 9.3 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符合本合同约定并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的产品投资人。继承是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产品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9.4 产品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受理产品份额持有人通过监管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产品份额的过户登记。

### 9.5 产品账户与资金划拨说明

本产品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大额支付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投资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认购资金汇入产品募集账户。

## 第十条 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本产品运作方式为封闭式，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 第十一条 投资政策

### 11.1 产品投资人的投资状况

#### 11.1.1 产品投资人的投资偏好

产品投资人对境内证券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偏好,比较了解国内市场证券投资风险。

#### 11.1.2 产品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本产品优先级份额属结构较复杂的权益类产品,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本产品劣后级份额属结构复杂,不易理解的权益类产品,本金安全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甚至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 11.1.3 产品投资人的风险认知能力

产品投资人具有完全的认知能力,能够承担完全的民事法律责任。产品投资人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有较强的风险认知能力。产品投资人对产品管理人所披露的本产品投资目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以及风险收益特征等基本情况已经充分认知,自愿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 11.2 投资目标

本产品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研判,结合对标的公司的深入研究,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同时,本产品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管产品,投资的目的还包括充分调动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从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11.3 投资范围及策略

本产品主要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投资于标的股票。本产品若有剩余资金可投资标的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并可投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投资品种。

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非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且应当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本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产品持仓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从最后一笔买入交易完成并经标的公司公告后开始计算,锁定期内不得主动或因止损、被动超标等原因卖出持仓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为投资退出期,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减持规则变现标的股票。

### 11.4 产品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优先级份额为【】风险等级，本产品劣后级份额为【】风险等级。

#### 11.5 投资限制

1、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标的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73.SH，证券简称：东阳光）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

2、本产品投资标的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5%。

3、未来如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可将其纳入本产品投资范围。

4、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11.6 投资禁止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不得承销证券。

2、不得主动投资被列为 ST 类股票或退市整理的股票（指“\*”、“S”、“ST”、“\*ST”、“S\*ST”及“SST”类股票）及期权、权证等高风险产品。

3、本产品不得投向融资类非标资产。

4、本产品不得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5、本产品不得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本产品禁止投资或持有正回购，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7、禁止将本产品持有的证券进行质押融资。

8、不得投资于分级基金或其他分级资产管理产品。

9、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0、产品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份额持有人。

11、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12、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及产品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11.7 建仓期

本产品建仓期为自本产品成立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交易完成锁定期起算日止（如标的公司公告调整该期限，则本产品建仓期相应调整）。建仓期内仅可买入标的股票，不得卖出标的股票。建仓期最长不超过自本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满后产品投资比例需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要求。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产品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要求，管理人需在标的股票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 11.8 管理运用原则

本产品买入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从最后一笔买入交易完成并经标的公司公告后开始计算。标的公司应于公告前述买入交易完成的当日书面通知管理人产品持有的标的股票进入锁定期，锁定期禁止买卖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仅能卖出股票（书面通知格式详见附件四）。

本产品在以后敏感期内不得买卖标的股票，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应及时向管理人通知如下敏感期情况，管理人也应在买卖股票前与劣后级份额持有人确认是否处于敏感期内。如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未及时告知，或告知的敏感期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从而产生违规交易导致损失的由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承担：

1) 上市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3.SH）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上市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3.SH）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可能对上市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3.SH）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11.9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优先级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年，产品劣后级份额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仅供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参考，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关于保证产品投资资金不受投资损失或者可以取得的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应当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11.10 产品预警线、平仓线及罚没线（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本产品将产品份额参考净值=【】设为预警线；

本产品将产品份额参考净值=【】设为平仓线；

本产品将产品份额参考净值=【】设为罚没线。

#### 11.11 补仓权利、预警、平仓及罚没机制

##### 1、补仓权利

补仓权：指当产品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T 日）估值结果显示 T 日产品份额参考净值触及预警线/平仓线/罚没线时（指经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估算的产品份额参考净值小于预警线、平仓线或罚没线所设定的值，下同），产品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根据产品管理人发出的行权提示，及时且足额由其指定账户（通过投资人填写的销售机构表单进行指定，下同）向产品投入现金资产的

权利。为避免歧义，补仓权的行使不导致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数量变化，补仓资金不计入投资本金。

发生上述补仓情形时，管理人应在不迟于 T+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录音电话等任一方式对所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发出补仓权行使提示。所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在收到补仓提示后，有权选择是否行使补仓权。产品份额持有人如选择行权的，当产品份额参考净值触及预警线时，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当于【】日下午【】之前由其指定账户将现金资产足额追加至本产品托管账户；当产品份额参考净值触及平仓线时，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当于【】日上午【】之前由其指定账户将现金资产足额追加至本产品托管账户；当产品份额参考净值触及罚没线时，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当于【】日上午【】之前由其指定账户将现金资产足额追加至本产品托管账户。为避免歧义，若因支付相关税费、费用造成管理人估算的产品份额参考净值 T 日收盘时小于预警线/平仓线/罚没线的，管理人仍参照上述方式进行操作。

所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均有权选择行使补仓权利，如选择行使补仓权利，各同类产品份额持有人均应按照其持有该类份额的比例予以补仓。若同类产品份额持有人未按其各自持有的该类份额比例同比例追加补仓资金，则管理人将以追加补仓金额占其认购资金的追加比例孰低者确认该类份额持有人追加的补仓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管理人不予确认并向相应的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退还，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产品份额持有人支付补仓资金，仅限由其指定账户划出，补仓资金取回时应原路返回至实际出款账户。

## 2、产品平仓机制

当本产品存续期内发生任何一个交易日（T 日）估值结果显示 T 日产品份额参考净值触及平仓线（指经管理人估算的产品份额参考净值小于平仓线所设定的值，下同）时，若产品份额持有人在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补仓提示后未按上述第 11.11 条第 1 项约定行使补仓权利，即未于上述第 11.11 条第 1 项补仓约定时间之前将现金资产足额追加至本产品托管账户以使 T 日产品份额参考净值不低于预警线所设定的值的，管理人应自前述补仓约定时间结束起，开始通过市价卖出证券的方式将本产品持有非限售期/锁定期内的标的股票进行连续、不可逆的变现操作（即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减持规则卖出标的股票），并将变现结果告知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

## 3、产品罚没机制

自本产品成立日至买入标的股票限售期/锁定期结束期间，任何一个工作日（T 日）估值结果显示 T 日产品份额参考净值触及罚没线（指经管理人估算的产品份额参考净值小于罚没线所设定的值，下同），自【】日上午【】起，产品劣

后级份额持有人自动丧失其所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利益[产品利益包括该等产品份额对应的本金余额（如有）及该等产品份额截至该时点已产生但尚未分配的产品收益（如有），及该时点后产生的收益（如有），下同]，且管理人应当在产品收益分配及资产分配时直接将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被罚没的全部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利益划拨至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该等罚没及相关操作不可逆，即无论之后产品份额参考净值是否恢复至罚没线以上，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均不再享有产品份额对应的任何产品利益，且尚未取回的补仓资金均计入产品资产净值不再退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上述第 11.11 条第 1 项约定及时且足额行使补仓权的，不适用本条款（即第 11.11 条第 3 项）约定。产品份额持有人在上述第 11.11 条第 1 项约定的时间后补仓的，不改变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丧失全部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利益的事实，且劣后级份额持有人补仓资金管理人不予退还。

如前述期间内，未发生产品罚没机制下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丧失其所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利益的情况的，在本产品买入标的股票限售期/锁定期结束后，产品罚没线及罚没机制不再执行。

#### 4、补仓资金的取回

除第 11.11 条第 3 项另有约定外，本产品的存续期内，若产品份额参考净值连续 5 个交易日稳定于【】（产品份额参考净值以收盘管理人估算值为基准）以上时，本产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有权在连续第六个交易日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管理人申请取回因该产品份额持有人补仓已追加划入本产品托管账户的资金余额，但取回之后产品份额参考净值不得低于【】。经管理人同意，以产品资产的现金部分优先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支付取回资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累计已追加的补仓资金全部取回后，管理人再行向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如有多个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则按其份额比例）支付取回资金。若产品资产中的现金部分不足以支付时，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且现金足以支付时支付。

各同类产品份额持有人应按照其持有该类份额的比例申请取回。管理人支付取回资金时向同类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同日支付。

两次补仓资金取回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天。产品份额持有人补仓的资金应从产品份额持有人指定账户划出，取回的补仓资金原路返回该账户。

补仓资金的追加及取回不改变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型产品份额数。

#### 11.12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产品份额持有人与产品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产品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产品管理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产品托管人该等变更。

### 11.13 其他事宜

如产品合同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与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的监管政策和规定以及产品管理人的内部投资政策和要求有不同之处，遵循孰严原则。针对其他产品合同未明确的情形，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的监管政策和规定以及产品管理人的内部投资政策和要求。

## 第十二条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12.1 投资经理的指定

#### 12.1.1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产品投资经理由产品管理人指定。

#### 12.1.2 本产品投资经理：

【】

### 12.2 投资经理的变更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前及时书面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任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

## 第十三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托管人端根据管理人同意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管理人给托管人的传真指令或原件指令。

### 13.1 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书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联系方式、签字/印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的传真号码、邮箱、电话号码等。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并写明生效时间。未写明生效时间的以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时间。管理人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授权通知书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

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时间或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时间生效。若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时间或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时间早于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确认时间的,则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为授权生效时间。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托管人。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管理人知晓、同意并授权托管人收集和使用上述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手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管理人确认并承诺,管理人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上述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管理人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上述个人信息将用于本合同下托管业务的需要。

### 13.2 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本产品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纸质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印章/签字。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 13.3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 1. 指令发送的方式

管理人选择以下\_(1)\_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如需变更指令发送方式,管理人须提前向托管人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提供变更指令发送方式的书面变更通知书。对于在该变更通知书生效前管理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定其效力。

(1) 管理人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录入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是指托管人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签订《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 管理人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



投资指令。

管理人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发送电子指令的，管理人应至少在产品成立日前一工作日，通过预留邮箱或加盖预留印鉴的函件告知托管人本产品的资产代码。

对于管理人通过上述（1）、（2）方式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对于管理人通过上述（1）、（2）方式发送指令的，在应急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或者快递、现场交互原件指令。具体操作方式分别按照以下第（3）、（4）款指令发送方式执行。

### （3）管理人选择以传真方式发送指令

对于管理人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无法使用预留传真号码发送指令时，可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应急发送传真指令，管理人须通过授权的电话号码通知托管人接收传真指令。如因管理人未通知托管人接收传真指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上述特殊情况解决后，管理人如需变更预留传真号码，应按照本合同关于“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相关约定执行。

### （4）管理人快递寄送或现场交互指令原件的形式传递指令

#### 2. 指令附件的发送方式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如管理人未提供符合托管人要求的指令附件，托管人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直至管理人提交符合托管人要求的指令附件。

对于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 3. 指令发送的时间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13:00前将指令发送给托管人。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2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托管人。正常情况下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发出的出入金指令，通过期货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进行出入金操作。当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管理人可以使用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托管人予以配合。

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入金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期货公司指定账户后，由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入金操作，

出金由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出金后，再发送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本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执行完期货出金或入金的操作后，管理人应通过其交易系统或终端系统查询出金划出情况和入金到账情况。如管理人经查询后发现问题，应立即书面告知托管人，双方共同核实。如管理人未及时查询或查询发现问题后未立即书面告知托管人，则管理人应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托管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产品的银行间交易。对于向托管人出具无需银行间成交单授权书的，管理人应在首笔银行间交易时通过预留电话通知托管人，如管理人未通知托管人，导致指令未执行或执行失败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金额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对于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托管人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如出款不成功，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4. 指令的确认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使用预留电话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如因管理人未通知托管人接收指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对于依照授权通知书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 5. 指令的执行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文件资料齐全，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管理人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托管人操作不成功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金额、收款账号、收款户名、用途）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印章/签字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表面一致性相符，传真指令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托管人不承担审查义务。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

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托管人审核指令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 6. 指令的撤销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撤销传真指令，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取消”等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印章/签字后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通知托管人。若撤销电子指令，管理人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参照撤销传真指令方式撤销电子指令。若在托管人接收相应撤销申请前相关指令已经执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 13.4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 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并暂停指令的执行，由管理人撤销指令或撤销后再重新发送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 13.5 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对于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行为造成托管资产或产品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 13.6 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 13.4 所述错误，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本产品、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有效指令对本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否则应就本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13.7 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预留电话号码、预留邮箱，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

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重新向托管人发出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的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授权通知书于其载明的生效时间或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时间生效（如授权通知书上载明的生效时间或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时间早于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确认时间的，则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确认时间为生效时间），同时原授权通知书失效。在原授权通知书失效之前，托管人仍以原授权通知书为准执行。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重新出具的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托管人。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 13.8 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 13.9 相关责任

对于因银行托管账户没有充足资金致使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本产品资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而导致本产品资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越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情形，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本产品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13.10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相关清算交收职责。

## 第十四条 越权交易的处理

### 14.1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产品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发送指令的行为，包括：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禁止行为的规定进行投资交易或划款；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

(3)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运作产品资产。

#### 14.2 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14.2.1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策略不负责监督。

14.2.2 产品管理人应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

14.2.3 在限期内，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产品管理人报告的越权事项进行复查，督促产品管理人改正。产品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14.2.4 产品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产品资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如涉及），应立即提醒产品管理人，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由产品管理人承担。越权交易所发生的实际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产品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产品所有。

14.2.5 如发生被动违规的情形，管理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发生被动违规涉及的相关资产可终止投资、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 第十五条 产品资产的估值

#### 15.1 产品资产核算与估值

产品管理人作为产品资产的会计责任主体，在遵守国家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会计核算以及资产估值的原则和办法。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本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金融资产的估值和产品净值的核算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

#### 15.2 产品资产的估值方法

##### 15.2.1 估值对象

指产品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

##### 15.2.2 估值程序

(1) 本产品于存续期内的每个估值基准日进行估值，且执行 T（估值基准日）+1（1 个交易日）估值制度，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为四舍五入；产品份额净值等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资产份额总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为四舍五入；产品累计份额净值等于产品份额净值+产品成立后每份产品份额累计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为四舍五入。

(2) 产品份额参考净值及分级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缩写	释义
$NV_T$	T日产品资产净值
$NV_T'$	T日产品资产参考净值
$NV_{AT}$	T日产品优先级参考净值
$NV_{BT}$	T日产品劣后级参考净值
$NV_{A0}$	初始产品优先级净值
$NV_{Mi}$	产品优先级在第i次特别收益分配中取得的现金分红规模，如截至T日尚未进行第i次特别收益分配则 $NV_{Mi}$ 为0
$T_{Mi}$	自产品第i次特别收益分配红利发放日至T日间的自然天数，包括红利发放日当日及T日当日，但第i次特别收益分配红利发放日当日 $T_{Mi}$ 为1
T	自产品起始运作日至T日间的自然天数，包括起始运作日当日及T日当日，但起始运作日当日T为1
$\sum C_A$	产品成立以来优先级指定账户累计划入的补仓资金规模，其中补仓资金划入为正值，补仓资金取出为负值
$\sum C_B$	产品成立以来劣后级指定账户累计划入的补仓资金规模，其中补仓资金划入为正值，补仓资金取出为负值
$\sum C$	产品成立以来账户累计划入的补仓资金规模，其中补仓资金划入为正值，补仓资金取出为负值

产品优先级参考净值与产品劣后级参考净值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1) 在未发生本合同第 11.11 条第 3 项“产品罚没机制”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丧失其所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利益的情况下，本产品按下列规则确定每个估值基准日(T日)产品优先级参考净值及产品劣后级参考净值：

①向优先级份额分配，至优先级份额投资收益达到按照本合同约定所应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及计算方式计算的收益；

②以剩余财产为限，按照原路返回的原则退还产品份额持有人指定账户尚未取回的补仓资金；

③如有剩余，全部向劣后级份额进行分配。

根据以上规则，产品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T 日产品资产参考净值、产品优先级、

劣后级参考净值:

$$NV'_T = NV_T + \sum C$$

$$NV_{AT} = \text{Min} \left( NV'_T, NV_{A0} \times \left( 1 + \text{【】} \% \times \frac{T}{365} \right) - \sum \left( NV_{Mi} \times \left( 1 + \text{【】} \% \times \frac{T_{Mi}}{365} \right) \right) + \sum C_A \right)$$

$$NV_{BT} = \text{Max}(0, NV'_T - NV_{AT})$$

$$\sum C = \sum C_A + \sum C_B$$

2) 在发生本合同第 11.11 条第 3 项“产品罚没机制”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丧失其所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利益的情况下,不论产品份额净值符合任何条件,本产品均将按照如下公式确定之后每个估值基准日(T日)产品资产参考净值、产品优先级参考净值及产品劣后级参考净值:

$$NV'_T = NV_T + \sum C$$

$$NV_{AT} = NV'_T$$

$$NV_{BT} = 0$$

T日产品份额参考净值等于T日产品资产参考净值除以产品份额总额,T日产品优先级份额参考净值等于T日产品优先级参考净值除以产品优先级份额总额,T日产品劣后级份额参考净值等于T日产品劣后级参考净值除以产品劣后级份额总额。

上述产品份额参考净值仅作为本合同第 11.11 条判断补仓权利、预警、平仓及罚没机制的参考,产品优先级份额参考净值及产品劣后级份额参考净值仅作为T日产品收益情况的估算,不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产品份额持有人最终收益以本合同第 24.3 条计算结果为准。

(3)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对产品上一个工作日净值及份额净值进行核对。

(4)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需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产品估值计量的准确性、及时性。如出现估值差异或双方就产品的会计核算出现分歧,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产品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 15.2.3 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股票的估值方法:

a) 已上市流通且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不含锁定期内的定向增发股票和停牌股票），以其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照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果估值基准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参考监管机构或者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确定公允价值。

b) 限售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 是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是估值基准日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 是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LoMD 流动性折扣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颁布的数据

c) 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此种方法可称为指数收益法。

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基准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d) 未上市的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以配股、增发、送股、转增股等方式发行的尚未上市的股票，按照估值基准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照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果估值基准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当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来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债券的估值

a)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债券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债券，应主要依据权威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证估值）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实



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b)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应主要依据权威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债估值）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c) 跨市场债券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其他债权资产的估值

a)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其他债权资产，比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进行估值。

b) 未上市交易、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债权类资产，如需估值的，应根据产品合同条款，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者行业惯例，确定公允价值。

c) 同业存单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选定的第三方机构未提供估值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d) 银行存款以账户余额列示，按与银行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封闭式基金、场内交易的 ETF 基金和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照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果估值基准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监管机构或者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来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 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基金在最近公布的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份额净值基础上进行合理的调整以确定公允价值。

c) 非货币市场类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不含场内交易的 LOF 和 ETF 基金），以估值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基准日前一日开放式基金未公布的，以最近一次公布的基金净值计算。

d) 已宣告封转开但尚未完成跨系统转托管的封闭式基金，按照转换后的开放式基金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者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e) 货币式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日万份收益逐日计提。

f) 场内申购获得的 ETF 基金，按估值基准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基准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g)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本条 a) 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本条 c) 规定的方法估值。

#### (5) SPPI 测试的数据来源

对于 SPPI 测试，应参考中债金融估值中心(下称“中债”)公布的“中债 SPPI 方法论”，同时结合中债数据进行判断。

#### (6) 减值政策

##### 减值的范围及计提频率

金融资产的减值：委托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下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数据的测算及计提：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结果作为委托资产的减值会计处理的依据。目前，产品管理人采用中债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结果，如发生中债无法提供个别投资品种或标的情况的，则由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适用标准。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于每日计提，减值的具体会计处理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15.2.4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 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4)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15.2.5 估值差错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交易所、中登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会计政策变更等，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在管理人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的情形下，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资产估值错误而给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就财产估值产生争议的情形下，如托管人已充分提示财产估值可能存在错误而产品管理人坚持自己的意见的，管理人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估值错误而给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六条 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

### 16.1 会计政策

16.1.1 产品资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6.1.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16.1.3 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16.1.4 如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会计核算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16.2 账册的建立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产品资产的全套账册，对产品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产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产品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 16.3 凭证保管和账目核对

16.3.1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各自保管各自取得的会计原始凭证，同时将原始凭证复印件发送给对方，双方可根据对方所保管原件之复印件进行账务处理。

16.3.2 产品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并于每天清算后向产品托管人提供电子对账数据（如有）。产品管理人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16.3.3 产品托管人应【每月】与产品管理人就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资金账目等进行核对，确保双方账账相符。产品管理人应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将本产品上月的财务报表及科目余额表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托管人及管理人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在收到上述文件后进行复核，并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经确认的复核结果。

16.3.4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

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16.3.5 就与产品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双方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按照产品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

## 第十七条 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之间的监督

### 17.1 产品托管人对产品管理人的监督

(1) 产品托管人的交易监督义务以《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见附件三)规定的事项为准。《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变更，需要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产品管理人以邮件、公告等形式告知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并在新《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启用前3个工作日以邮件、公告等形式向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扫描件。投资交易监督事项履行过程中，托管人根据行业惯例在其当时技术与专业能力范围内履行其监督职责，管理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产品份额持有人确认，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由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真实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产品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约定内容的，产品管理人应在相关投资品种可终止投资、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4)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违规情况时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或书面通知。管理人接收通知的邮件地址：【】，电话：【】，联系人员：【】。

### 17.2 产品管理人对产品托管人的监督

产品管理人定期对产品托管人保管的产品资产及产品托管人对产品管理人指令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产品管理人发现产品托管人未对产品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产品资产、未根据产品管理人指令划转产品资产、因产品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产品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产品管理人应立即要求产品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有权报告产品份额持有人。

## 第十八条 费用与税收

### 18.1 费用种类

产品应当承担以下费用：

- (1)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资产管理产品设立及运作中产生的各种必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产品相关的资产评估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验资费、诉讼仲裁费、产品审计费等；
- (4) 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中产生的相关投资品种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资产管理产品增值税（如适用）及其他费用；
- (5) 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中产生的银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账户开户、销户及管理费、网上银行开户及管理费、银行结算汇划费、各类询证费等银行费用）；
-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18.2 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 18.2.1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自产品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按初始委托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NV_0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本委托财产年管理费率为【】%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NV_0$ 为初始委托资产净值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按自然年度支付。于次自然年度首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确认后，根据产品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上一年度的管理费。如届时产品中现金类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则顺延至下一个可支付日。于产品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确认后，根据产品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产品管理人剩余的管理费。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 18.2.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产品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按初始委托资产净值的年托管

费率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NV_0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NV_0$ 为初始委托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产品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支付。于次自然年度首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确认后，根据产品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产品托管人上一年度的托管费。如届时产品中现金类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则顺延至下一个可支付日。于产品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确认后，根据产品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产品托管人剩余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18.2.3 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金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因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产品财产或者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8.2.4 银行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

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相关费用（包括托管账户开户、销户及管理费、网上银行开户及管理费、银行结算汇划费、各类询证费等银行费用），由产品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产品管理人出具指令。

18.2.5 除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及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根据本合同约定计算并提取外，其他产品资产应承担的合理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协议约定，按该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产品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复核无误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18.2.6 上述费用若遇非工作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下一个可支付日支付。产品存续期间如因流动性紧张而由产品管理人垫付的费用应待产品流动性充足时归还。

18.3 不列入费用的项目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资产运作费用。

18.4 产品税收

18.4.1 产品资产运作中产生的纳税义务，由产品资产承担。产品份额持有人从产品资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由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18.4.2 本产品存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就本产品收益或者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缴纳增值税或者其他税费的，该增值税或者税费均应当由产品资产予以承担。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收益分配之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计算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的数额直接予以扣除，用以缴纳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并且，产品份额持有人知悉并确认，在税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系以产品管理人作为本产品收益或者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的纳税义务人，此种纳税义务系由产品管理人代表本产品履行，实际发生的税费由产品资产承担。

18.4.3 本产品存续期间和产品清算之后，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或者发生变更，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费），就本产品收益或者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产生或者增加增值税或者其他税费的，该增值税或者其他税费均应当由产品资产承担。在产品存续期间发生本款所述情形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收益分配之前将该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的数额直接予以扣除，用以缴纳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 第十九条 期间收益分配

本产品成立后，如未发生本合同第11.11条第3项“产品罚没机制”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丧失其所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利益的情况，且根据投资策略本产品托管账户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较多闲余资金，导致本产品被动突破投资比例限制等要求的，产品管理人可视托管账户闲余资金规模，在预留产品运作必要流动性资产后，经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以现金分红形式同比例向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特别收益分配，分配的具体数额以及分配后产品预警线、止损线/罚没线的调整方式由产品管理人结合市场情况与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

## 第二十条 产品资产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2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品份额持有人将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行使全

部产品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1) 自行行使，但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 (2) 授权产品管理人自主决策、代为行使，产品管理人应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

20.2 特别的，由于本产品可能与本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投向同一标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接受并认可产品管理人代表本产品行使权利。

20.3 产品管理人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行使产品资产所产生的权利的处理原则如下：

-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基于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利于产品资产的安全与增值的角度，独立行使产品资产所产生的权利；

-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除为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干预、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与报告

### 21.1 监管报告

21.1.1 产品管理人应当按月向登记交易平台报送本产品的基本信息、投资明细、产品资产负债表和投资者信息，并按要求定期报送本产品募集信息、分红信息、终止信息、风险准备金计提和使用情况等。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备、规范。

21.1.2 产品管理人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上一年度组合类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产品规模与投资明细、发行与清算、收益分配、费用收支、投资经理履职及任免、公平交易制度执行和异常交易行为等情况。

21.1.3 本产品拟投资的底层基础资产涉及产品份额持有人关联方的，由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查和披露程序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如需）。产品管理人应当于事前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产品份额持有人，并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履行决策审批程序预留合理的时间。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当向产品管理人提供关联方名单作为识别判断关联交易的依据，产品管理人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或向无关人士泄露。

### 21.2 信息披露

21.2.1 产品管理人应当向产品投资人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产品募集情况、资金投向、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以及本产品的销售文件、发行公告、到期公告和清算结果等内容。



对于权益类产品，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 21.2.2 定期信息披露

##### (1) 净值报告：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于每个估值基准日的下一交易日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产品份额净值。

##### (2) 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应当定期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本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本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足90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产品托管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90日内编制上一年度的产品托管报告报送产品管理人。

#### 21.2.3 临时信息披露

发生以下可能影响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产品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披露（涉及产品托管人的事项，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

- (1)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其决议；
- (2) 终止本产品；
- (3) 转换本产品运作方式；
- (4) 变更产品托管人；
- (5) 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7) 涉及产品资产的诉讼或仲裁，以及涉及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可能影响本产品合同履行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8)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产品资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9) 产品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产品管理人员、本产品投资经理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产品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变更销售机构；
- (11) 变更注册登记机构；
- (12) 产品份额持有人要求事后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需）；
- (13) 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

#### 21.3 产品管理人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及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

式

产品管理人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报告，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银保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 21.3.1 邮寄服务

如产品份额持有人留有通信地址的，产品管理人可通过邮寄的方式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产品份额持有人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

#### 21.3.2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产品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产品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产品份额持有人传真、电子邮箱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

#### 21.3.3 网站

产品管理人可在公司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产品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查阅。网址：**【】**。

产品管理人采取上述任一方式向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均视为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产品份额持有人变更预留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产品管理人，否则，产品管理人按照份额持有人原预留联系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也视为已经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二条 风险揭示与应对措施

本产品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22.1 市场风险

即系统性风险，是由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各类金融资产所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汇率风险等，这种风险不能通过分散投资加以消除。主要包括：

#### 22.1.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产品收益而产生风险。

#### 22.1.2 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和各个行业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的走势，对产品收益也产生影响。

### 22.1.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证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产品如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22.1.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

### 22.1.5 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产品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保值增值。

## 22.2 投资集中度风险

根据本产品投资目的与投资策略安排，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标的资产单一有限售期/锁定期股票以及可转换债券，该股票的价格波动将导致产品净值波动，产品管理人无法通过多元投资有效化解该风险。

## 22.3 信用风险

投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或其他交易对手、当事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账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若出现上述情况，产品投资人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

22.3.1 持仓品种的信用风险。产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如有），偿债主体及相关义务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履行资金支付义务的风险；此外，当持仓品种或偿债相关主体信用评级降低时，本产品所投资的证券可能面临价格或估值下跌的风险。如出现债券信用违约或评级下调导致债券估值大幅下跌的情况，产品管理人应妥善处置。

22.3.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约付款或交割而产生的结算风险，或在交易期间未能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使产品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22.3.3 早偿风险。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流动性或再融资能力充裕等情况，使得发行人、偿债主体或交易对手未按原还款方式提前偿还本息。由此，可能造成产品投资人的再投资风险，降低产品收益水平。

## 22.4 管理风险

产品管理人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以及信息不对称等方面的限制，

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影响产品收益。

#### 22.5 法律与合规风险

法律与合规风险，指由于外部法律环境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包括本合同当事方自身在内的法律主体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有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而造成负面法律后果的可能性。

#### 22.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产品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资产变现困难等会对资产净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或在产品到期、收益分配等特定时点，产品资产无法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影响本产品份额净值。

#### 22.7 产品估值风险

指产品估值可能发生估值差错或其他错误的风险。

#### 22.8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产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外部结算机构、网络服务器和信息系统等等。

产品托管人在可观测及系统支持的范围内本着勤勉尽职原则进行监督，托管人可能基于技术条件所限无法获取相关信息而无法完全履行监督责任。在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过程中，因为现有的技术等条件所限，托管人事实上可能难以及时、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以《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附件三）作为实施监督职能的依据，《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未涵盖的监督事项由产品管理人自行监控。产品投资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知悉该风险，并完全理解和接受可能由该风险导致出现的经济损失。

#### 22.9 信息传递风险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合同及《募集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与报告”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产品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产品份额持有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产品份额持有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 22.10 产品不成立风险

若产品募集结束时，发生因认购规模低于产品合同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产品投资人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 22.11 产品变更风险

产品合同及《募集说明书》允许产品管理人在规定的范围内经指定程序可以变更产品合同及《募集说明书》部分内容，包括产品费用（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收益分配方式等。产品管理人按本产品合同或《募集说明书》要求执行的条款变更，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决策及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 22.12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产品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产品份额持有人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13 投资本产品标的资产的特定风险

若本产品持有标的资产价格大幅下跌，会对产品份额净值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因股票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产品不能及时清仓止损，存在份额持有人本金出现大幅亏损的可能性。

由于持仓股票限售期/锁定期及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即便本产品具有预警、平仓及罚没机制安排，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实际收益水平仍可能无法达到产品合同所列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标的资产卖出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收益分配的金额和时间不作出任何保证或者提供任何保障。

此外，本产品可能投资可转换债券，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转换债券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忽视这些条款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产品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产品未能在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 22.14 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产品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投资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

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 22.15 分级结构风险

本产品通过收益和风险的不同安排，将产品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为优先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在清算分配顺序上劣后级份额持有人位于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后。当产品面临亏损时，劣后级份额将承受更多的损失。若市场环境急剧恶化，存在劣后级大幅度亏损甚至损失本金的可能，在该情形下也存在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出现本金损失的可能。本产品设置罚没机制，当投资标的处于限售期/锁定期时，如产品份额参考净值触及罚没线且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未通过行使补仓权，则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对应的利益被罚没的风险。

#### 22.16 其他风险

本产品根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设立。如果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保监会针对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发布新的监管政策或出台新的窗口指导意见，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范围、运作方式、投资收益及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

#### 22.17 风险应对措施

产品管理人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授权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风险监控预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机制。

根据各类业务特点，产品管理人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设置各类限额指标和风险评估类指标，覆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类型。对于本产品投资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产品管理人坚持安全稳健的投资原则，

通过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的研究分析，进行风险预防和应对，密切关注市场面和影响投资收益变化的多方面因素，尽可能降低面临的市场风险。

对于突发事件，建立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及时应对不可抗力事件，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和给产品带来的损失。

发生可能对产品合同当事人利益产生影响的变更情形，产品管理人应按照产品合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3.1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自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

章（或合同专用章或授权印鉴）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或加盖签名章）之日起生效。

投资人签署《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本合同及相关修订和补充的签署，即表明其对本合同及相关修订和补充的承认和接受，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3.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投资人认购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23.3 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完成清算及资产分配之日止。

23.4 产品合同变更涉及本产品合同第【7.2】条约定的应当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则应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变更产品合同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在做出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但以下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修改产品合同而不需取得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托管人的同意，但应及时进行书面披露：

- （1） 变更投资经理；
- （2） 调低本产品管理费及支付给其他服务机构的费用；
- （3） 因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以任何形式提出的适用于本产品的要求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动而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 （4） 产品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的变化，但是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范围，不得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或者产品托管人产生不利影响；
- （5） 对产品合同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且该等修改不会导致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也不会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产品管理人权利范围内的事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产品合同约定应当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的事项以外的任何事项。

23.5 本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 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与管理人一致同意产品终止的；
- （2） 本产品建仓期满所投资权益类资产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比例，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
- （3） 本产品成立后的存续期内，产品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100 万元（不含本数）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
- （4） 因重大违规行为，产品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终止的；
- （5） 产品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产品管理人资格、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不能继续担任本产品管理人的职务，且未在【6】个月内找到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的产品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的；

(6) 产品托管人被依法取消托管资格、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不能继续担任本产品托管人的职务，且未在【6】个月内找到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的产品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的；

(7) 当发生本合同第11.11条第3项约定，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丧失其所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利益[（产品利益包括该等产品份额对应的本金余额(如有)及该等产品份额截至该时点已产生但尚未分配的产品收益(如有)，及该时点后产生的收益（如有）]，经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同意后，管理人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当发生本合同第11.11条第2项约定的平仓情况，管理人本着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8) 产品管理人认为本产品投资目标或投资策略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的；

(9) 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且未延期的；

(10)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托管人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托管服务、冻结涉恐资金、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反洗钱管控措施：

1、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产品托管人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2、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使产品托管人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有合理理由怀疑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未建立合理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产品托管人评估后有合理理由认为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在反洗钱、恐怖融资及制裁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风险等级过高。

(11)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本产品终止的，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和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组织开展清算工作，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23.7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本产品设立前2个工作日在登记交易平台进行产品登记，并将产品发行前登记申请报告、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报送登记交易平台。在产品完成登记后、发行前，如发生变更产品类型、产品运作方式、产品当事人、产品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产品销售适用性及产品风险等级、产品分级安排（如有）或其他可能导致产品结构实质性改变的事



项的，产品管理人应另行履行产品登记相关程序。

## 第二十四条 产品清算

### 24.1 清算程序

#### 24.1.1 产品清算小组

本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应在30个交易日内组织产品清算小组完成产品清算或按照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与管理人书面协商一致的形式进行产品清算。如成立产品清算小组的，产品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选定的人员组成。产品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外部机构工作人员。

产品清算小组接管产品资产后，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产品份额持有人与管理人在此约定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清算结束后，清算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合同约定披露方式公布清算报告。

产品份额持有人自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 24.1.2 清算程序

- (1) 本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产品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
- (2) 产品清算小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方式；
- (3) 产品清算小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不包括根据本合同约定可在产品终止并清算后延迟变现的资产）；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本合同当事人在此一致约定，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结果进行审计；
- (7) 将清算报告予以披露；
- (8) 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 24.2 清算费用及承担

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产品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所发生的报酬；
- (2) 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以及追讨产品

资产债权和清偿产品资产债务所发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 24.3 清算资产的分配顺序

在清算报告完成报告和披露后的【】个工作日内，按清算完成后产品资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剩余资产的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清算财产。

在产品资产清算完成并分配前，由产品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产品资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产品资产承担。

1、产品终止时，未发生本合同第11.11条第3项“产品罚没机制”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丧失其所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利益的情况的，产品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本产品项下的应由产品资产承担的各项税费（如有）。
- (3) 支付产品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各项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产品资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 (4) 按照原路返回的原则退还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指定账户尚未取回的补仓资金。
- (5) 根据本合同第 15.2.2 条第（2）项的规则计算的产品终止日产品优先级参考净值，按各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优先级份额的比例向各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 (6) 以剩余财产为限，按照原路返回的原则退还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指定账户尚未取回的补仓资金。
- (7) 上述（1）—（6）项款项清偿后，本产品项下仍有财产尚未分配的，全部剩余资产向劣后级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

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产品份额持有人不得要求利益分配。

2、产品终止时，已发生本合同第 11.11 条第 3 项“产品罚没机制”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丧失其所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利益的情况的，产品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本产品项下的应由产品资产承担的各项税费（如有）。

(3) 支付产品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各项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产品资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4) 剩余财产全部归属于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按各优先级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优先级份额的比例向各优先级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不得要求利益分配。

3、管理人应按照本产品合同约定进行清算。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可能因上述约定无法获得任何收益分配。

4、产品终止后，若存在产品资产被冻结或其他情形无法变现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多次分配，或按照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与管理人书面协商一致的形式进行处置。

#### 24.4 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产品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 24.5 备付金账户、保证金账户的销户及剩余财产支付

对于在备付金账户、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按照中登公司相关政策执行，最长于产品终止后2个季度可以完成清理。备付金、保证金账户利息以登记公司实际支付为准。利息结清后，产品托管人向产品管理人提供书面确认数据，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本产品备付金账户和保证金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负担。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账户开户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 24.6 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清算完毕后，产品托管人负责注销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的托管账户。产品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第二十五条 违约责任

25.1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 不可抗力；

(2) 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造成的意外事故；

(3) 产品管理人及/或产品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4) 产品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5) 产品份额持有人未能事前向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产品份额持有人需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由于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的限制而引起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差错，或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

(7) 当事人一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是由于对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方不承担责任；

(8) 非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导致产品资产被有权机构实施查封、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导致本产品资产损失的，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责，不承担赔偿责任；

(9) 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5.2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据本合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对本产品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5.3 产品份额持有人未按产品文件约定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等变更信息，或未认真核对产品管理人提供的产品份额持有人联系方式等变更确认文件，而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履行通知、信息披露、职责并给产品资产或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5.4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在知悉其违约行为发生时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违约方应当就其违约行为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足额予以赔偿。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5.5 除非本产品合同有明确约定，除产品合同当事人外的提供服务的第三方

均不是产品管理人的代理人。因该等第三方原因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向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因追偿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产品资产承担。

25.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 第二十六条 保密责任

26.1 对于在本合同项下合作过程中获知的披露方投资政策、交易数据和资料、人员、技术有关的数据等资料和信息，任何一方均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与第三方共同使用，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因合理需要向相关中介机构、审计机构提供的除外；在依本款约定，获得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将有关信息告知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共同使用前，使用方应当明确该第三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26.2 产品托管人应设立严格的内部防火墙制度，产品托管人任何个人、部门或关联单位均不得使用该信息谋利。

26.3 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均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至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五】年。

26.4 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第二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2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各方另行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书面通讯方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特快邮递、挂号信、电子邮件、产品管理人官网公告的方式发出，通知以多种形式发送的，以较早收到者为准。一切书面通讯均应发往附件一确认的地址。本合同所指的任何书面通讯的收到日是指：

- (1) 如有专人送达，收件人签收之日为收到日；
- (2) 如经特快邮递服务公司传递，则为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收到日；
- (3) 如经挂号信传递，则为邮件寄出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收到日；
- (4) 如经传真传递，为发出后并经对方电话确认收到的当日；

(5) 如经电子邮件传递，为发出当日；

(6) 如产品管理人在官网公告，为公告当日。

27.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第27.1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变更前的地址、号码发送文件或信息视为有效。

## 第二十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28.1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28.2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九条 其他事项

29.1 如将来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29.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协商解决。

29.3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附件、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5 投资人的基本信息、认购等申请应填写销售机构提供的表单，相关信息以表单记载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9.6 投资人认购本产品须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人签署《风险揭示书》，

即视为对本合同及相关修订和补充的签署，即表明其对本合同及相关修订和补充的承认和接受，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投资管理人：**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一：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岗位	姓名	电话	传真	邮箱
估值核算岗				
清算岗				
协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地址：【】				
岗位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估值核算				
清算交收				
协调人				

## 附件二：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于签发日至账户撤销日，代表我司签发《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划款指令或通知。现将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章）样本及相应权限、授权传真号码、授权邮箱、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等通知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业务通知和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此外，我单位知晓、同意并授权你行收集和使用以下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我单位确认并承诺，我单位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你行提供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我单位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你行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姓名	电话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业务通知及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授权传真号码				
授权邮箱				
授权电话				
其他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被授权人签字（章）同时出具，指令方为有效。业务通知用章可单独使用。

2、权限类型：经办 复核 审批。

3、上述信息变更，我单位负责提前通知你行。

（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

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	
监督事项	监督要求
投资范围	<p>本产品主要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投资于标的股票。本产品若有剩余资金可投资标的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并可投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投资品种。（股票持有方式由管理人自行监控）</p> <p>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非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且应当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p> <p>本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产品持仓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从最后一笔买入交易完成并经标的公司公告后开始计算，锁定期内不得主动或因止损、被动超标等原因卖出持仓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为投资退出期，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减持规则变现标的股票。</p>
投资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标的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73.SH，证券简称：东阳光）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li> <li>2、本产品投资标的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5%。</li> <li>3、未来如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可将其纳入本产品投资范围。</li> <li>4、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li> </ol>

备注：本监督事项内容与标准为托管人实施监督职能的依据，本《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未涵盖的监督事项，由产品管理人自行监控。《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的制订及更新应为托管人投资监督系统修改预留合理必要时间。

## 附件四：通知（样本）

### 通知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的《安联裕远 3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现向贵司通知如下：

标的公司东阳光（股票代码：600673.SH）发生如下情形：

根据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自 年 月 日起，本产品持仓标的股票进入锁定期，特此通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五：风险揭示书

### 安联裕远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风险揭示书

#### 尊敬的投资人：

感谢您对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产品管理人”)的信任，选择参与安联裕远 3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安联裕远 3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安联裕远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募集说明书》”)、《安联裕远 3 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产品文件，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相关文件的决定。

产品管理人具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格。

本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具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资格。

本产品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的条件和程序详见《产品合同》《产品募集说明书》。

#### 一、 了解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产品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尽管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为投资人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没有风险，也不承诺投资收益，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本产品为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总体上风险高于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本产品份额依据收益和风险的不同安排，分为产品优先级份额和产品劣后级份额，两类产品份额的资产合并运作。

产品优先级份额具有相对稳定投资收益和较低预期风险特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供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参考，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关于保证产品投资资金不受投资损失或者可以取得的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应当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产品劣后级份额具有极高预期风险特征，不设业绩比较基准。产品资产在扣除应由产品资产承担的税费及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托管费、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本金及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根据应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的收益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产品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分配。

优先级份额与劣后级份额的比例不高于 1:1。优先级份额的风险等级为【】，劣后级份额的风险等级为【】。

注：上述风险等级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研判，结合对标的公司（指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73.SH，证券简称：东阳光），下同）的深入研究，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同时，本产品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管产品，投资的目的还包括充分调动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从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投资于标的股票（指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73.SH，证券简称：东阳光）股票，下同）。本产品若有剩余资金可投资标的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并可投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投资品种。

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非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且应当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本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产品持仓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从最后一笔买入交易完成并经标的公司公告后开始计算，锁定期内不得主动或因止损、被动超标等原因卖出持仓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为投资退出期，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减持规则变现标的股票。

### （三）投资限制

1、本产品不得投资于标的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73.SH，证券简称：东阳光）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

2、本产品投资标的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5%。

3、未来如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可将其纳入本产品投资范围。

4、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四）投资禁止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不得承销证券。

2、不得主动投资被列为 ST 类股票或退市整理的股票（指“\*”、“S”、“ST”、“\*ST”、“S\*ST”及“SST”类股票）及期权、权证等高风险产品。

3、本产品不得投向融资类非标资产。

4、本产品不得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5、本产品不得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本产品禁止投资或持有正回购，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7、禁止将本产品持有的证券进行质押融资。

8、不得投资于分级基金或其他分级资产管理产品。

9、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0、产品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份额持有人。

11、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12、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及产品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了解本产品风险

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市场风险

即系统性风险，是由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各类金融资产所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汇率风险等，这种风险不能通过分散投资加以消除。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产品收益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和各个行业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的走势，对产品收益也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证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产品如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

#### 5、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产品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保值增值。

### （二）投资集中度风险

根据本产品投资目的与投资策略安排，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标的资产单一有限售期/锁定期股票以及可转换债券，该股票的价格波动将导致产品净值波动，产品管理人无法通过多元投资有效化解该风险。

### （三）信用风险

投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或其他交易对手、当事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账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若出现上述情况，产品投资人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

1、持仓品种的信用风险。产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如有），偿债主体及相关义务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履行资金支付义务的风险；此外，当持仓品种或偿债相关主体信用评级降低时，本产品所投资的证券可能面临价格或估值下跌的风险。如出现债券信用违约或评级下调导致债券估值大幅下跌的情况，产品管理人应妥善处置。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约付款或交割而产生的结算风险，或在交易期间未能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使产品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早偿风险。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流动性或再融资能力充裕等情况，

使得发行人、偿债主体或交易对手未按原还款方式提前偿还本息。由此，可能造成产品投资人的再投资风险，降低产品收益水平。

#### （四）管理风险

产品管理人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以及信息不对称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影响产品收益。

#### （五）法律与合规风险

法律与合规风险，指由于外部法律环境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包括本合同当事方自身在内的法律主体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有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而造成负面法律后果的可能性。

####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产品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资产变现困难等会对资产净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或在产品到期、收益分配等特定时点，产品资产无法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影响本产品份额净值。

#### （七）产品估值风险

指产品估值可能发生估值差错或其他错误的风险。

#### （八）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产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外部结算机构、网络服务器和信息系统等等。

产品托管人在可观测及系统支持的范围内本着勤勉尽职原则进行监督，托管人可能基于技术条件所限无法获取相关信息而无法完全履行监督责任。在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过程中，因为现有的技术条件所限，托管人事实上可能难以及时、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以《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产品合同》附件三）作为实施监督职能的依据，《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未涵盖的监督事项由产品管理人自行监控。产品投资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知悉该风险，并完全理解和接受可能由该风险导致出现的经济损失。

#### （九）信息传递风险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产品合同》及《募集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与报告”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产品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产品份额持有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产品份额持有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若产品募集结束时，发生因认购规模低于《产品合同》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产品投资人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 （十一）产品变更风险

《产品合同》及《募集说明书》允许产品管理人在规定的范围内经指定程序可以变更《产品合同》及《募集说明书》部分内容，包括产品费用（产品管理费、



产品托管费)、收益分配方式等。产品管理人按《产品合同》或《募集说明书》要求执行的条款变更,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决策及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 (十二)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产品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产品份额持有人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 投资本产品标的资产的特定风险

若本产品持有标的资产价格大幅下跌,会对产品份额净值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因股票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产品不能及时清仓止损,存在份额持有人本金出现大幅亏损的可能性。

由于持仓股票限售期/锁定期及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即便本产品具有预警、平仓及罚没机制安排,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实际收益水平仍可能无法达到《产品合同》所列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标的资产卖出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收益分配的金额和时间不作出任何保证或者提供任何保障。

此外,本产品可能投资可转换债券,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转换债券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忽视这些条款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产品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产品未能在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 (十四) 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产品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投资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 (十五) 分级结构风险

本产品通过收益和风险的不同安排,将产品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为优先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在清算分配顺序上劣后级份额持有人位于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之后。当产品面临亏损时,劣后级份额将承受更多的损失。若市场环境急剧恶化,存在劣后级大幅度亏损甚至损失本金的可能,在该情形下也存在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出现本金损失的可能。本产品设置罚没机制,当投资标的处于限售期/锁定期时,如产品份额参考净值触及罚没线且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未通过行使补仓权,则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对应的利益被罚没的风险。

#### (十六) 其他风险

本产品根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设立。如果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保监会针对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发布新的监管政策或出台新的窗口指导意见,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范围、运作方式、投资收益及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

### 三、 风险应对措施

产品管理人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授权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风险监控预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机制。

根据各类业务特点，产品管理人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设置各类限额指标和风险评估类指标，覆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类型。

对于本产品投资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产品管理人坚持安全稳健的投资原则，

通过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的研究分析，进行风险预防和应对，密切关注市场面和影响投资收益变化的多方面因素，尽可能降低面临的市场风险。

对于突发事件，建立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及时应对不可抗力事件，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和给产品带来的损失。

发生可能对《产品合同》当事人利益产生影响的变更情形，产品管理人应按照《产品合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四、 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合适的资产管理产品

请您在参与本产品前，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由上可见，参与本产品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产品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本产品前，请确认您已了解所参与的产品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阅读本产品《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等产品文件。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人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人在参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募集说明、《产品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产品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人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人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视为对本产品《产品合同》及相关修订和补充的签署，即表明对本产品《产品合同》及相关修订和补充的承认和接受，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产品的风险和损失，本产品《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投资人公章/授权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